

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翁牛特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翁牛特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翁牛特旗乌丹镇清泉路段路西行政办公区 2 号楼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宝山东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填写项目名称) CFZCWQS-C-F-260018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本次采购内容为翁牛特旗境内 12 个乡镇的公路养护工程、桥梁工程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的全流程勘察、设计服务,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一. 8 条总里程约 101 公里以路治沙养护工程; 二. 3 条总里程约 50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三. 3 座危桥改造工程; 四. 4 条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依据采购人下达的年度项目计划，分批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按照业主提出勘察设计要求后 15 天内，提交所有勘察设计所有成果文件，并按照业主的要求完成后续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勘察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翁牛特旗（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颖辉、0476-883883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海林、0476-6331964（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46000 元（小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乙方根据最终各项目建安费分配各项目最终分项设计费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视视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后（或建安费完成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多合同价款的 90%，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付款时由建设单位报请上级（或财政）部门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企业。受上级拨款进度影响，本合同甲方不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二）付款条件：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且勘察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4920216237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4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组成部分未做约定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书为准。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翁牛特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项目具体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 日